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马永利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马永利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马永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18 年 10 月 25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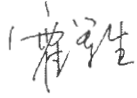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朱辉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霍军生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爱进' (Ma Aij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爱进